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6-070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与北京天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光普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大数据综合运营平台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光普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家用电器商业协会水家电分会会长单位—北京天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种带有 WIFI 模块的智能家用软水机与中国户联网”大数据综合运营平台开发建设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三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就北京天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产品（专利号 201521002442.6）——一种带有 wifi 模块的智能家用软水机与“中国户联网”大数据云服务平台的项目建设，达成了如下战略合作协议：

**一、合作对方简介**

**（一）北京天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家用电器商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家用电器商业协会水家电分会会长，是中国水家电行业的开拓者和领导者，正在利用其技术、产品、渠道等资源积极筹建“中国户联网”大数据综合运营平台。

**（二）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是在深圳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2065。乙方是以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网络流控安全产品及互联网+为主要业务，拥有 700 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公司是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同时也是拥有行业最完整的顶级资质-国内最早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集成（CMMI）5 级认证的软件企

业之一。

### （三）北京光普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光普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大数据资源与技术创新应用综合运营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在大数据交易、大数据技术应用开发、数据资产评估，以及信息化各领域拥有技术、渠道、客户、政府等优势与实力。

公司与、北京天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光普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天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丙方：北京光普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一）合作目标

随着“互联网+”模式在社会的广泛应用，如何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传统行业有效相结合成为全社会的创新热点。三方在各自的领域具有相应的优势，在技术、资金、人才以及行业背景等方面具有良好的条件。为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标，本协议当事人共同的目标就是要发挥各自的优势，整合资源，建立共同建设一个完整的可容纳 1000 万个用户以上数据量、基于水家电远程数据管理云服务平台。作为数据平台的管控系统,从制度、标准、监控、流程几个方面实现结构化和非结构化的数据信息管理的能力，解决目前所面临的远程数据采集和数据服务问题。

### （二）合作内容

共同建设一种带有 wifi 模块的智能家用软水机与“中国户联网”大数据云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

#### 1. 设立联合项目小组。

甲乙双方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各自指定一名高管为联合小组的联络员，并在需要时，随时召开双方技术人员参加的联合会议，就平台建设进展中的技术疑

难问题，共同研究并及时提出解决方案。

## 2. 项目的费用分担约定和完成日期

平台的软件开发费用及硬件购买等费用甲、乙双方同意各自分担 50%；自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第一笔款项之日起计算，乙、丙方承诺在 3 个月内完成平台的建设并上线运营。在各方同意平台上线后，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负责平台的大数据开发及平台运营维护一年。

## 3. 平台建设的内容

主要涉及上报信息大数据服务系统、设备管理大数据系统、设备服务系统、数据分析系统、数据管理系统、可视化监控等多个系统建设。

## 4.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需要的资料和方便，协助配合乙方进行平台的开发、调试、安装及实施；

4.2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如期如数向乙方支付费用；

4.3 乙方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协议规定的软件开发和硬件采购工作；

4.4 乙方并应依本协议共同承担与支付上述的各项费用；

4.5 乙方有义务在双方商定的维护期内，对验收完毕的模块和平台出现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及故障，进行免费维护；

4.6 经甲方同意，指定丙方为承建方。

## 5. 未来合作

在未来的持续经营中，甲方若运营良好，乙方将考虑在未来与甲方进行更深层次资本层面的战略合作。

## 6. 争议解决方式

6.1 甲乙丙叁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6.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 7. 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本协议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签署后，三方将紧紧抓住国家对物联网、“户联网”建设高度重视的良好机遇，充分发挥资源互补优势，整合资源，建立大数据综合运营平台，共同打造“智慧家居”新模式。

此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一方面能充分发挥公司在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服务的行业领先优势与成熟经验，创建更加便利、快捷、随需的智慧家居模式，推动公司在“智慧城市”、“智慧家居”领域的业务拓展，吸引公司老客户资源向新型客户的转变，积极拓展公司市场份额；另一方面，推动公司实现与其他行业领先团队、公司的合作，使公司快速切入大数据领域，扩大公司在智慧城市大布局方向上的占有率及服务落地，实现从传统行业领域向“物联网”、“智慧城市”等新型发展模式的转变，打造长效、便民、市场领域更为宽广的业务运营模式。三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实现了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张未来市场、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 四、风险提示

1、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仅代表三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战略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防范；

2、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五、备查文件

《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